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4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18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9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0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1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2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3
6.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4
7.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5
8. 廢舊物資售價-----	26
9.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7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8-30
2. 審判業務-----	31-34
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5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
5. 第一預備金-----	37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8-39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六) 人事費彙計表-----	45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9-51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53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4-55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61
(十二)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3
(十三) 委辦經費分析表-----	64-65
(十四)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6

總 說 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刑事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
3. 家事法庭：受理有關家事事件之處理。
4. 少年法庭：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
5. 簡易法庭：受理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及民事小額訴訟程序事件等。
6.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7.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8. 司法事務官室：辦理非訟事件，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及其他法律所定事務等。
9.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調查與保護業務。
10. 公證處：辦理各項公證、認證事務。
11.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12.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3.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4. 書記處各紀錄科、國民法官科：辦理文卷點收，卷宗目錄編訂，卷證收管、分配，裁判正本製作，卷證送上訴等。
15. 書記處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對一般無訟爭性事件，依聲請人之聲請，以書面審理，不經冗長的言詞辯論程序，以縮短處理流程，維護當事人權益。
16.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保管、印信典守、法令編印、集會紀錄、律師登記事項等。
17. 書記處研究考核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18.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與物品管理事項及公有廳舍修建與分配使用等事項。
19. 書記處資料科：檔案保管、法令編印、圖書管理及卷宗編號歸檔與保管等事項。
20.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21. 書記處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22. 政風、資訊、人事、會計及統計室：分別辦理政風查察、資訊、人事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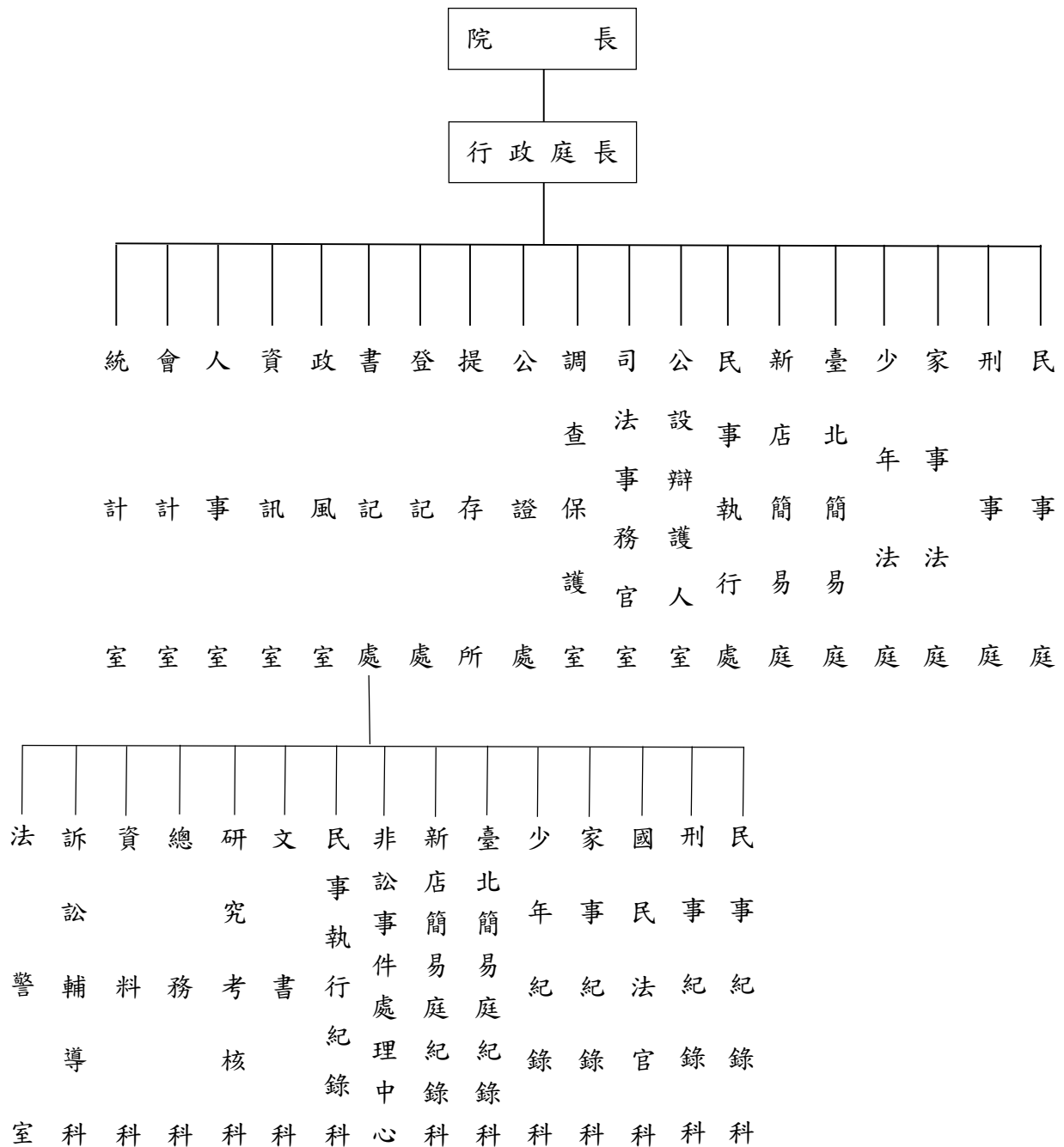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959	959	-	本年度預算員額 1,311 人，較上年度減列 3 人，其中減列工友 1 人、技工 1 人、駕駛 2 人及增列聘用 1 人。
法 警	115	115	-	
工 友	9	10	-1	
技 工	2	3	-1	
駕 駛	34	36	-2	
聘 用	191	190	+1	
約 僱	1	1	-	
合 計	1,311	1,314	-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秉持司法為民理念、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強化各項專業法庭的功能，以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營造親近友善的司法環境。另將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推動強化司法公開與透明，建立與民眾的多元對話機制，增益司法政策宣導效應，使各項革新讓人民有感及符合社會期待，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6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
2. 精進國民法官制度：掌握實務運作現況及強化相關配套；精進法院審判知能及行政專業效能；確保國民法官權益與安全照料；多元化社會溝通與積極推廣。
3.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推動民事、刑事及家事調解業務，提高調解委員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注重兒少及弱勢族群保護、性別平權及尊重多元文化意識，使各類紛爭迅速、有效疏減訟源；建構家事調解核心團隊，發展以子女為本之家事調解，增進調解能力；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增進預防司法功能；督導民間公證人妥適辦理公證業務，提升公證品質。
4. 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嚴謹審核通訊監察，積極監督執行，保障人民通訊自由權益；強化刑事司法人權保障之理念，確保被告人權並兼顧被害人權益；持續督促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保護被害人司法權益，營造親民司法；推行裁判書簡化及通俗化；辦理法庭審理公開播送，便利民眾知悉法院審理過程，並兼顧維護公平審判。
5. 妥速辦理人民陳訴，落實法律扶助：妥適處理人民陳訴、監察院函查案件及對立法院受理有關人民請願案件，適時依法提供相關資料，以增進民眾對司法審判之瞭解並澄清誤解，維護司法形象。
6. 結合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結合志願服務及教育資源，有效運用社會人力，加強為民服務之效能。
7. 資訊業務：優化國民法官法制相關系統；與法務部建立常態性聯繫交流平台，推動院部資訊相關業務；加強新版電子訴論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之推廣及教育訓練，以提高服務平台之使用率。
8. 改善司法環境，深化司法職能：持續辦理本院遷建計畫，以調整、改善辦公環境，提供民眾優良、便利之洽公及訴訟環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屬行品德考核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p>(一)繼續加強督促各單位主管對屬員品德、生活、工作嚴加考評，隨時查報，如怠忽職責或其他不良行為，即時查明議處並登錄考核手冊，定期陳閱。具有優良事蹟足資表揚者，則予敘獎激勵。</p> <p>(二)差勤管理全面電腦化，以臉型機為出退勤辨識，加強平時勤惰考核，隨時由人事室會同政風室派員抽查辦公情形，如有不按規定到公出勤者，即依規定議處，以養成員工按時到退之習慣，增進工作效率。</p> <p>(三)員工平時考核手冊由各科室主管考核員工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並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p>
	二	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	<p>(一)學習司法官及書記官分發民事庭、刑事庭、民事執行處、家事法庭、少年法庭及民、刑各紀錄科等單位學習。</p> <p>(二)對於學習及候補人員暨書記官、法警、執達員詳加指導及訓練，認真考核，以提高司法人員素質。</p>
	三	尊重審判獨立，落實法官自律，維護司法尊嚴。	<p>(一)切實依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p> <p>(二)院長在各庭庭務會議上勸諭法官要有貧賤不移、富貴不淫、威武不屈的精神，砥礪志節，培養法學經驗，以自我維護審判獨立、恪遵法官守則，樹立司法尊嚴。</p> <p>(三)對於遲延交付裁判原本、逾法定宣示期間宣判或停滯未進行等延遲案件，送請法官所屬庭長審核，如有</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不當稽延，由法官自律委員會通知法官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即移送審議。
	四	樹立清廉司法風氣，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一)發揮廉政會報功能，縝密預防與查處有關司法風紀事件。針對重點業務辦理專案稽核，提出改進措施。 (二)建請單位主管對於屬員平時生活言行與作業情形，多加查察，以資防範。
	五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確實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法規辦理財產申報及審核事宜。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資料編號造冊並妥慎保管。
	六	加強法庭安全措施，確保機關與人員安全。	定期維護法庭區監視系統，加強維護法庭安全。於本院北、西大門擺置金屬檢測門，嚴格管制進出人員，以維護司法新廈各司法機關安全。
	七	整修環境、充實辦公設備。	加強各院區環境之清潔、美化，改善辦公環境品質。進行辦公廳室及設施之整修，俾利公務進行並提高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一)法官審理案件前詳閱卷證慎核訴訟標的價額，進行審理時，儘量採集中審理並妥適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就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詳細調查而得心證，以為判決，使判決得以維持。 (二)切實依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辦理。儘量避免停止訴訟程序，如認確有必要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應隨時注意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是否消滅，如已消滅隨時依職權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或依聲請為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使訴訟程序繼續進行，期能早日結案。
	二	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一)將裁判指正事項及司法座談會議紀錄印發庭長、法官參考。審判長詳閱合議案件，落實評議制度，使裁判更趨合法妥適。 (二)統計單位將遲延案件通知各股促其注意，研考單位配合切實依規定查催。
	三	妥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	對於訴訟標的金額重大或法律關係繁雜之民事案件，報經院長核定後依重大民事事件妥速處理。配合當前刑事政策端正社會風氣，本速審速結之原則，審慎辦理重大刑案。
	四	加強民事調解和解功能。	(一)依司法院規定選任調解委員，鼓勵參與調解業務講習，以提高素質能力，俾增加調解成立率。 (二)當事人於言詞辯論進行中有勸導成立和解之望者，可勸導和解以提昇和解績效。一方面勵行勸導和解、調解，另注意防止當事人藉調解程序以假債權取得執行名義。
	五	積極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積極協助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債務人清理債務，保障其生存權及經濟之新生，並兼顧債權人之利益。
	六	加強民事執行便民服務工作。	(一)將一般民眾常見之問題整理後，由事務官提供答覆供參考，並設置於本院外網，所有民眾均可透過該問與答查知執行程序之流程。繼續召開事務官月會，以解決執行事件之疑難雜症。召開書記官月會，提供與書記官溝通之平台。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二)增設外幣帳戶提供銀行及保險公司得逕將扣押之外幣款項存匯入，以減少外幣在外兌換之時間，進而縮短債權人獲償之時程，增進執行效率。</p> <p>(三)建置銀行專戶，提供民眾及債權銀行得選擇以匯款方式，辦理執行案款及拍賣尾款之繳納，以降低持有現金及支票風險並節省現金清點及辨識時間。小額款項司法規費亦得持多元繳費單至超商繳納。</p>
	七	推動國民法官度制。	打造國民安心參與審判環境，並辦理宣導活動，深化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之瞭解。
	八	加強公設辯護、少年輔佐功能。	<p>(一)言詞辯論期日後，即製作辯護書，陳送院長核閱，並提出於刑事庭，以供承審法官為該案認事用法及量刑之參考。</p> <p>(二)案件終結後，將辯護案件有關資料及裁判書類等文件編卷歸檔，並按月製作報表。</p>
	九	慎重羈押被告、收容少年、核發搜索票、核發通訊監察書。	羈押被告如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予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停止羈押，羈押原因消滅時應撤銷羈押。
	十	充實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專業素養，提高辦案績效。	<p>(一)落實少年法庭先議權功能，以關懷方式審理並執行；落實專業輔導及協商式審理制度，達成維護公平正義及保護少年之目的。</p> <p>(二)引進具專業背景之司法事務官及家事調查官，協助法官審理專業案件；加強行政人員工作效率以提高結案速度。</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十一	發揮少年調查、保護及家事事件調查功能，防制少年觸法。	加強少年保護官對少年之個別輔導，並輔以相關網絡單位（團體）協助推展團體輔導。定期舉辦親職教育輔導，以加強輔導績效。
	十二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	成立民間公證人業務監督小組，依民間公證人監督辦法執行監督職務，並由公證處各公證人初步審查民間公證人報送本院之公認證書影本，及協助民間公證人業務監督小組同赴事務所現場實地檢查業務。
	十三	加強辦理登記業務。	辦理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均在規定期限內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完畢。
	十四	妥適辦理提存業務。	為防止冒領情事發生，持續加強承辦人員對於相關文件之辨識能力。受理擔保或清償提存事件及領取、取回提存事件，均切實遵照提存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以期業務法制化。
三、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一	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以調整、改善辦公環境，提供民眾優良、便利之洽公及訴訟環境。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中型警備車 1 輛、勘驗車 3 輛及公務機車 4 輛。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五、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視業務需要，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p>一、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p> <p>二、維護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落實法官自律。</p> <p>三、加強法庭安全，確保機關與人員安全。</p> <p>四、加強便民禮民服務。</p>	<p>本年度已完成訓練：學習司法官 20 人次、法官 3,445 人次、書記官 2,897 人次、執達員 1,022 人次、錄事 713 人次、調查保護官 241 人次、其他人員 5,667 人次等各項訓練。</p> <p>本年度召開 4 次自律會積極發揮法官自律功能。另院長行使行政監督，除在審閱候補法官裁判書發現顯有錯失時，填具審閱表提供法官參考外，對於審判獨立則嚴守分際。</p> <p>加強對人犯的檢身，對於在押各監所借提回院之被告，由候審同仁再次檢查身體，確定被告有無攜帶危險、違禁物品。確定人犯進、出法庭時未攜帶任何物品，確保法庭安全。司法新廈各層主要辦公室之電梯通路均有警衛站崗，配合服務台作安全防衛任務。</p> <p>辦理訴訟程序諮詢：</p> <p>(1)電話諮詢 52,664 件。</p> <p>(2)來院諮詢 55,360 件。</p> <p>(3)撰狀輔導 1,264 件。</p> <p>(4)快速查案 15,506 件。</p> <p>(5)公證諮詢 729 件。</p> <p>(6)電子信函諮詢 1,456 件。</p> <p>(7)一般信函諮詢 3 件。</p> <p>(8)陳述意見表 35 件。</p> <p>(9)口頭陳述 0 件。</p>
二、審判業務	一、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民、刑事案件之合議審理。	重大民、刑事案件組成合議庭，落實專業法庭妥速審結案件。院長、庭長於研閱此類案件裁判書類時應特別注意其認事用法是否有誤、量刑是否適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繼續加強調解及和解功能。</p> <p>三、加強民事執行功能。</p> <p>四、推動國民法官制度。</p> <p>五、加強公設辯護功能。</p> <p>六、強化少年法庭功能，充實專業素養。</p> <p>七、加強家事調解功能。</p> <p>八、防制少年觸法，發揮少年調查保護功能。</p> <p>九、推廣公證業務，提高便民績效。</p>	<p>辦理調解案件 20,084 件，其中調解成立者 10,835 件，調解不成立者 5,548 件，駁回 145 件，撤回 2,339 件，裁定移送 22 件，其他 1,195 件，調解成立占終結件數之比率為 53.95%。</p> <p>民事執行結案速度 95.59 日，較預定目標 50 日落後 45.59 日。</p> <p>辦理 9 場推廣活動及舉辦國民法官回娘家、座談會 3 場。</p> <p>公設辯護人收到法官指定辯護通知書時，即行調卷詳閱事證。審理期日就事先準備詰問要點對證人、鑑定人進行交互詰問程序，進而當庭揭示對被告有利之事證。</p> <p>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規定，就本院現有資料函有關機關一律予以塗銷所有少年前案紀錄。</p> <p>結合社會資源，推動家事專業調解制度落實調解委員遴選、訓練、評核、評鑑與退場機制，協助當事人平和解決紛爭，重建家庭結構，以有效疏減訟源。</p> <p>辦理假日生活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測驗、主題式團體輔導及個案討論。加強毒品高危險群之少年尿液篩檢，落實法律規定，強化輔導較能。與社政、教育單位聯繫，就少年安置輔導加強配合。</p> <p>依法協助本院民間公證人業務監督小組，督導民間公證人業務（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等各項檢查），提升服務品質。辦理一般公證 937 件，結婚書面公證 18 件，一般認證 5,004 件，外文認證 3,304 件，合計辦理 9,263 件。</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加強辦理登記業務，貫徹便民服務。	加強辦理登記業務，依據法令切實審核登記事件，並隨到隨辦，力求迅速便捷，以達便民。辦理法人登記事件 2,178 件，夫妻財產契約登記事件 236 件，聲請核發法人印鑑證明書、登記簿謄本之登聲事件 398 件。
三、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本案於第 1 次招標因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第 2 次招標有 1 家廠商投標並進行評選，惟國土管理署於 115 年 1 月 2 日函示應予廢標，並於同年 1 月 8 日依法召開廢標會議。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勘驗車 2 輛。	均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五、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p>一、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p> <p>二、加強便民禮民服務，落實訴訟程序諮詢業務。</p>	<p>繼續督促各學習單位主管或指導人員，對學習人員之工作成績、品德生活等密切注意，嚴加考核，以期留優汰劣，維護司法風紀。加強書記官、法警及執達員教育訓練，成績優者簽請獎勵，成績不及格者，列為年終考績及調派工作之參考。</p> <p>本院訴訟輔導科電腦已建置書狀範例等多媒體查詢服務系統，建立完整清楚之作業規範及流程，提供便捷之查詢及下載服務。成立為民服務隊，利用工作之餘投入擔任引導工作，如於服務當中發現不足之處，亦可建議改善，給予民眾更貼心溫暖的服務。</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加強檔案管理業務。</p> <p>四、加強公有財產管理。</p>	<p>檔案管理系統已全面上線，檔案歸檔作業電腦化，各科室利用檔案管理系統辦理歸檔並列印送卷清單，送管卷人員核對無誤，再上架順序排列保存。</p> <p>定期檢查修繕辦公財物器具，適時維護更新。定期保養維護車輛，加強行車安全宣導。</p>
二、審判業務	<p>一、加強認定事實功能。</p> <p>二、加強民事執行功能。</p> <p>三、提高辦案速度，加強重大刑案審判功能。</p> <p>四、加強公設辯護、少年輔佐功能。</p> <p>五、充實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專業素養，提高辦案績效。</p>	<p>鼓勵法官於涉及專業領域案件，適用專家諮詢要點規定，妥適借助專家釐清爭點，提高事實認定之正確性。落實檢察官到庭實施交互詰問。</p> <p>為提高執行效率，於庭務會議或週報及月報時宣導及提醒，並儘可能統一執行作法，提高效能。在事務官、書記官之電腦設定，將延遲者提醒注意及優先處理。無正當理由而案件遲延者，列入年終考績評比。</p> <p>確實查證，迅速確實送達；洽請檢方就簡易訴訟案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配合當前刑事政策端正社會風氣，本速審速結之原則，審慎辦理重大刑案，以收戢止犯罪之效。</p> <p>收受準備程序期日通知書後，應即聯絡被告來院或電聯，以確立答辯方向，並蒐集或準備欲聲請調查之證據資料。參加交互詰問相關研習活動，開庭後多與同仁討論詰問等訴訟技巧，增進專業能力。</p> <p>少年庭法官不定期參與少年事件相關之座談、研習，並與少年保護官定期研討交流，提升專業性。於審理時，落實與少年、法定代理人、少年調查官及被害人協商式之審理，以達維護公平正義及保護少年之目的。</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提高結案速度，加強家事調解功能。</p> <p>七、發揮少年調查、保護及家事事件調查功能，防制少年觸法。</p> <p>八、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p> <p>九、加強辦理登記業務，貫徹便民。</p> <p>十、妥適辦理提存業務，提昇為民服務品質。</p>	<p>加強行政人員工作效率，協助提高結案速度；持續維護司法智識庫，以法學概念連結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學說、相關法條及外國資料，俾利法官精確及便捷的使用。綜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p> <p>加強毒品高危險群之少年尿液篩檢，以落實法律規定。假日生活輔導依少年就學就業時間之配置，分平日班及假日班辦理，並由調查保護室按月考核。加強少年志工在職訓練，慎選並鼓勵參與輔導工作。</p> <p>隨時更新網站各項資訊。推廣公認證及法律資訊，發揮公證制度紓減訟源之立法目的。</p> <p>繼續印製如何聲請登記須知，便利聲請人。</p> <p>清查符合提存法規定事件，俟除斥期間屆滿即解繳國庫。建置提存業務標準流程，妥速處理民眾聲請案件，提昇服務品質，以符便民、禮民政策。</p>
三、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p>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分別於 115 年 2 月 5 日、3 月 24 日及 5 月 7 日辦理 3 次廢標原因檢討會議。</p> <p>115 年 6 月 30 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上網公告工程採購作業。</p>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小型警備車 1 輛。	依預定期程辦理。
五、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截至 6 月底止尚未動支。

主 要 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5	1	合計	1,956,194	1,593,197	1,921,104	362,997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976	21,708	60,545	23,268	
			04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44,976	21,708	60,545	23,268	
			0405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720	1,044	577	-324	
			0405410101 罰金罰鍰	720	1,044	577	-324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4,256	20,664	59,621	23,592	
			0405410201 沒入金	44,256	20,664	59,621	23,592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410300 賠償收入	-	-	347	-	
			0405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4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22,494	1,462,529	1,695,476	259,965	
3	18	1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722,494	1,462,529	1,695,476	259,965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716,828	1,457,964	1,690,108	258,864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1,637,688	1,407,468	1,615,909	230,22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410202 非訟事件費	70,500	42,576	65,719	27,924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410203 公證費	8,640	7,920	8,481	72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666	4,565	5,367	1,101	
			0505410303 資料使用費	5,666	4,565	5,367	1,101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52	732	871	120	
			07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52	732	871	120	
			0705410100					
		1	財產孳息	660	576	624	84	
			0705410103					
		1	租金收入	660	576	624	84	本年度預算數係便利商店及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4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92	156	247	3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87,872	108,228	164,213	79,644	
			1205410000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87,872	108,228	164,213	79,644	
			1205410200					
		1	雜項收入	187,872	108,228	164,213	79,644	
			12054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3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休假補助費等繳庫數。
			12054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87,872	108,228	164,079	79,644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087,272	2,403,428	2,203,086	683,844	
				3405410000 司法支出	3,087,272	2,403,428	2,203,086	683,844	
			1	3405410100 一般行政	1,992,090	1,916,766	1,821,648	75,324	1. 本年度預算數1,992,090千元，包括人事費1,816,566千元，業務費174,366千元，獎補助費1,15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816,5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46,24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6,4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檔案庫室租金等14,313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99,1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檔案管理、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勞務委外等經費14,768千元。
			2	3405411000 審判業務	236,099	213,419	203,025	22,680	1. 本年度預算數236,099千元，包括業務費225,662千元，設備及投資10,43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70,9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4,130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69,0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21,921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68,3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郵資等2,091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1,6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家事案件及調解業務委外等經費6,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3千元。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14,651千元，與上年度同。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4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267千元。
		3	340541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 計畫	850,000	270,000	175,349	580,000	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25,795,389千元，分19年辦理，105至115年度已編列1,775,7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2年經費85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80,000千元。
		4	3405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860	2,020	3,064	5,840	
		1	34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860	2,020	3,064	5,84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中型警備車1輛、勘驗車3輛及公務機車4輛經費7,860千元。 2. 上年度汰購小型警備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020千元如數減列。
		5	34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1,223	1,223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72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刑 事庭、少年法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5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0						
				04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20						
				04054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720						
			1	罰金罰鍰		72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4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44,256	承辦單位	刑事庭、少年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5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256					
				04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44,256					
				0405410200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44,256					
		0405410201									
				沒入金		44,256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637,688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民 事執行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及強制執行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37,688	
	18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37,688	
		1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637,688	
			1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1,637,688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1,250,412千元。 2. 執行費386,196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960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20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70,500	承辦單位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及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8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0,500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0,500					
				0505410200							
		2		司法規費收入		70,500					
				0505410202							
				非訟事件費		70,500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68,724千元。			
								2. 提存費1,776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8,64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640	
	18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640	
		1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8,640	
			3	0505410203 公證費	8,64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666	承辦單位	文書科、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8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666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5,666						
				050541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5,666						
		0505410303										
		資料使用費			5,666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1,800千元。				
								2. 光碟費10千元。				
								3. 抄錄費432千元。				
								4. 書報費16千元。				
								5. 複製電子卷證費2,124千元。				
								6. 財產及所得資料查詢費1,284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10100 財產孳息	-07054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6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60
	22			07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660
		1		0705410100 財產孳息	660
			1	0705410103 租金收入	660
					係便利商店及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9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2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92				
				07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2				
				0705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92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410200 雜項收入	-1205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87,872	承辦單位	提存所、刑事庭、少年 法庭、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2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87,872					
				12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87,872					
				1205410200							
				雜項收入		187,872					
		2		1205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87,872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84,860千元。 2. 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36千元。 3.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708千元。 4. 少年教養費84千元。 5.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792千元。 6. 宿舍管理費1,392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92,09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816,566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16,566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816,56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20,328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020,328千元，係職員959人、法警115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4,610		2.約聘僱人員待遇164,610千元，係聘用人員191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561		3.技工及工友待遇19,561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34人、工友9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259,858		4.獎金259,858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23,100		(1)考績獎金110,909千元。
1040 加班費	122,122		(2)年終工作獎金148,949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4,599		5.其他給與23,100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112,388		(1)休假補助23,000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122,122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79,154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42,968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94,599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83,729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9,95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920千元。
			8.保險112,388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74,409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24,285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3,694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6,416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6,41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5,258		1.業務費75,258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22,171		(1)水電費22,171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5,782		<1>辦公廳室水費67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602		<2>辦公廳室電費21,495千元。
2027 保險費	1,009		(2)其他業務租金35,782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4,423		<1>租用辦公廳室租金13,83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268		<2>租用檔案庫室租金10,348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60		<3>租用宿舍租金9,927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75		<4>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1,676千元。
2093 特別費	168		(3)稅捐及規費60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92,0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1,158		細表」)，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1,15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41千元。 <2>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261千元。 (4)保險費1,009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25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759千元。 (5)物品4,423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76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658千元。 (6)一般事務費5,268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 (7)房屋建築養護費3,160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675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348千元，係各型車輛50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327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266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68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4,000元計列)。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99,108	全院各庭、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9,10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9,108		
2003 教育訓練費	75		1.教育訓練費7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492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707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50千元。
2027 保險費	27		2.通訊費2,492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64		(1)電話等通信費6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7		(2)郵資費2,431千元。
2051 物品	13,719		3.資訊服務費9,707千元，係強化資通安全經費1,451千元及電腦設備養護費8,25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0,301		4.保險費27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092		5.約用人員酬金864千元，係進用工讀生經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55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47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700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
2081 運費	332		
2084 短程車資	19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92,0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鐘點費240千元。</p> <p>(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07千元。</p> <p>7.物品13,719千元，包括：</p> <p>(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041千元。</p> <p>(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0,348千元。</p> <p>(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330千元。</p> <p>8.一般事務費50,301千元，包括：</p> <p>(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949千元。</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3,054千元。</p> <p>(3)院檢共同使用大型贓證物庫分攤經費1,516千元。</p> <p>(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758千元。</p> <p>(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6,801千元。</p> <p>(6)辦公大樓保全經費9,206千元。</p> <p>(7)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25,133千元。</p> <p>(8)古蹟營運維護所需經費407千元。</p> <p>(9)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34千元。</p> <p>(10)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500千元。</p> <p>(11)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112千元。</p> <p>(12)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95千元。</p> <p>(13)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271千元。</p> <p>(14)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65千元。</p> <p>9.房屋建築養護費14,092千元，係龍潭檔卷倉庫等整修工程。</p> <p>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155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p> <p>11.國內旅費700千元，包括：</p> <p>(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666千元。</p> <p>(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p> <p>12.運費332千元，係公務搬運及案卷運送。</p> <p>13.短程車資197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36,099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與民事事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2. 辦理與刑事案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3. 辦理與民事強制執行等有關之業務。
4. 辦理與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等有關之業務。
5. 辦理與少年事件審理、調查及保護輔導等有關之業務。
6. 加強公證業務之便民服務及妥適辦理提存業務。

預期成果：

1. 提高民事案件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 妥適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4. 提高少年事件辦案績效；發揮少年觀護功能，防制少年觸法。
5. 提高家事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加強家事調解功能。
6. 依公證法及其細則辦理公、認證案件，提昇服務品質；遵照提存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以期業務法制化。
7. 預計本年度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27,036件、刑事案件業務51,190件、民事執行業務242,300件、少年事件業務2,000件、家事事件業務12,100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3,000人、家事事件調查業務400件、公證業務9,000件、提存業務16,7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70,950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0,95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0,950		
2009 通訊費	31,104		1. 通訊費31,104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000		(1) 電話等通信費1,10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912		(2) 郵資費30,000千元。
2051 物品	3,924		2. 約用人員酬金3,000千元，係法官助理之待遇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7,300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912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4,710		(1) 特約通譯報酬838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400千元。
			(3) 調解報酬9,674千元。
			4. 物品3,924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814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310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800千元。
			5. 一般事務費17,300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12,659千元。
			(2)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3,942千元。
			(3)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686千元。
			(4)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3千元。
			6. 國內旅費4,710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357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0千元。
			(3)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892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3,020千元。
			(5) 專家諮詢旅費56千元。
			(6) 特約通譯旅費375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69,094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9,094千元，其內容如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411000 審判業務		236,0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58,657	國民法官科、總務科	1.業務費58,657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1)通訊費11,568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2,205		<1>電話等通信費465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000		<2>郵資費11,10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85		(2)約用人員酬金3,000千元，係法官助理之待遇等經費。
2051 物品	1,284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117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3,464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14,39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309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2,83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437		<3>刑事案件鑑定費2,891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3,716		(4)物品1,284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6,721	國民法官科、總務科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95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334千元。
			(5)一般事務費12,336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658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622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255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659千元。
			<5>辦理刑事案件、偵移調及刑移調等業務委外經費6,142千元。
			(6)國內旅費3,608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941千元。
		國民法官科、總務科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103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564千元。
			(7)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6,744千元，包括教育訓練費10千元、通訊費63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8千元、一般事務費1,128千元及國內旅費4,701千元。
			2.設備及投資10,437千元，包括：
			(1)電子看板等機械設備費3,716千元。
			(2)購置影印機、冷氣機等雜項設備費6,721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68,356	民事執行處、民事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8,35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8,356		1.通訊費59,698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59,698		(1)電話等通信費698千元。
2039 委辦費	1,425		(2)郵資費59,000千元。
2051 物品	3,000		2.委辦費1,425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
2054 一般事務費	7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411000 審判業務		236,0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4,162		拍賣變賣代辦經費。
			3.物品3,00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71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4,162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11,620	家事法庭、家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62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620		
2009 通訊費	3,616		1.通訊費3,616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60		(1)電話等通信費116千元。
2051 物品	345		(2)郵資費3,5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137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0千元，係調解報酬。
2072 國內旅費	1,762		3.物品345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4,137千元，包括：
			(1)辦理家事案件及調解業務等委外經費3,959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78千元。
			5.國內旅費1,361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311千元。
			(2)家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50千元。
			(3)調解委員旅費1,000千元。
			6.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經費1,161千元，包括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60千元及國內旅費401千元。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4,651	少年法庭、少年紀錄科、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65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651		
2009 通訊費	949		1.通訊費927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5		(1)電話等通信費2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71		(2)郵資費900千元。
2051 物品	418		2.保險費5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595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80千元，包括：
2057 給養費	6,000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13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68千元。
			(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360千元。
			(4)少年事件鑑定費402千元。
			4.物品418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0千元。
			(2)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65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411000 審判業務		236,0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238千元。 (4)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50千元。 (5)法律圖書購置費15千元。 5.一般事務費273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193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80千元。 6.給養費6,000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813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67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336千元。 (3)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2千元。 (4)少年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350千元。 (5)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38千元。 8.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5,235千元，包括通訊費2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891千元及一般事務費1,322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428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2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28		1.通訊費363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63		(1)電話等通信費63千元。
2051 物品	84		(2)郵資費3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3		2.物品84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748		3.一般事務費233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748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1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850,00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預期成果：
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以調整、改善辦公環境，提供民眾優良、便利之洽公及訴訟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850,000	總務科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25,795,389千元，分19年辦理，105年至115年度已編列1,775,7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2年經費850,000千元(包括公共藝術設置費0千元)，尚待編列23,169,639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50,000		2. 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工程管理費按直接工程成本提列0.38%，計78,841千元（本年度編列4,50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5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7,860
-----------	--------------------	------	-------

計畫內容：
汰購公務車輛等設備。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86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86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中型警備車1輛4,200千元、勘驗車3輛3,300千元及公務機車4輛360千元，合共如列數。
3000 設備及投資	7,860		
3025 運輸設備費	7,860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	-------------------------

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10100 一般行政	3405411000 審判業務	3405418500 司法機關擴遷 建計畫	34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992,090	236,099	850,000	7,860	1,223	3,087,272
1000 人事費	1,816,566	-	-	-	-	1,816,56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20,328	-	-	-	-	1,020,32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4,610	-	-	-	-	164,61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561	-	-	-	-	19,561
1030 獎金	259,858	-	-	-	-	259,858
1035 其他給與	23,100	-	-	-	-	23,100
1040 加班費	122,122	-	-	-	-	122,12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4,599	-	-	-	-	94,599
1055 保險	112,388	-	-	-	-	112,388
2000 業務費	174,366	225,662	-	-	-	400,028
2003 教育訓練費	75	10	-	-	-	85
2006 水電費	22,171	-	-	-	-	22,171
2009 通訊費	2,492	107,935	-	-	-	110,427
2018 資訊服務費	9,707	-	-	-	-	9,70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5,782	-	-	-	-	35,782
2024 稅捐及規費	602	-	-	-	-	602
2027 保險費	1,036	5	-	-	-	1,041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64	6,000	-	-	-	6,86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7	37,928	-	-	-	38,375
2039 委辦費	-	1,425	-	-	-	1,425
2051 物品	18,142	9,055	-	-	-	27,197
2054 一般事務費	55,569	36,800	-	-	-	92,369
2057 給養費	-	6,000	-	-	-	6,0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252	-	-	-	-	17,25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75	-	-	-	-	2,67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55	-	-	-	-	6,155
2072 國內旅費	700	20,504	-	-	-	21,204
2081 運費	332	-	-	-	-	332
2084 短程車資	197	-	-	-	-	19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10100 一般行政	3405411000 審判業務	3405418500 司法機關擴遷 建計畫	34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93 特別費	168	-	-	-	-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	10,437	850,000	7,860	-	868,29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850,000	-	-	850,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	3,716	-	-	-	3,716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7,860	-	7,860
3035 雜項設備費	-	6,721	-	-	-	6,721
4000 獎補助費	1,158	-	-	-	-	1,158
4085 獎勵及慰問	1,158	-	-	-	-	1,158
6000 預備金	-	-	-	-	1,223	1,22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223	1,223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15			司法院主管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816,566	400,028	1,158	-
				司法支出	1,816,566	400,028	1,158	-
			1	一般行政	1,816,566	174,366	1,158	-
			2	審判業務	-	225,662	-	-
			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23	2,218,975	-	868,297	-	-	868,297	3,087,272
1,223	2,218,975	-	868,297	-	-	868,297	3,087,272
-	1,992,090	-	-	-	-	-	1,992,090
-	225,662	-	10,437	-	-	10,437	236,099
-	-	-	850,000	-	-	850,000	850,000
-	-	-	7,860	-	-	7,860	7,860
-	-	-	7,860	-	-	7,860	7,860
1,223	1,223	-	-	-	-	-	1,223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1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850,000	-	3,716
				3405410000 司法支出	-	850,000	-	3,716
				3405411000 審判業務	-	-	-	3,716
				340541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850,000	-	-
				3405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7,860	-	6,721	-	-	-	868,297
7,860	-	6,721	-	-	-	868,297
-	-	6,721	-	-	-	10,437
-	-	-	-	-	-	850,000
7,860	-	-	-	-	-	7,860
7,860	-	-	-	-	-	7,86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20,32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64,61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561	
六、獎金	259,858	
七、其他給與	23,100	
八、加班費	122,12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4,599	
十一、保險	112,38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816,566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15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9	959	-	-	115	115	-	-	9	10	2	3	34	36
				3405410100 一般行政	959	959	-	-	115	115	-	-	9	10	2	3	34	36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91	190	1	1	-	-	1,311	1,314	1,694,444	1,651,164	43,280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6,864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及協助法官等業務，預計進用20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86,191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及公文傳遞等業務，預計進用141人。
191	190	1	1	-	-	1,311	1,314	1,694,444	1,651,164	43,28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或 馬 達 馬 力 (HP)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0.04	1,798	1,140	31.30	36	51	26	BKS-0196。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貨車	2	105.08	2,497	1,668	28.80	48	51	15	APM-1773。
1	機車	0	91.12	125	312	31.30	10	2	1	BKZ-773。
6	機車	0	98.06	125	1,872	31.30	59	12	6	738-GCA、739-GCA、750-GCA、751-GCA(以上均預計116.10購置)736-GCA、737-GCA。
1	機車	0	107.11	149	312	31.30	10	2	1	MTP-9928。
1	特種車－警備車	18	108.10	4,009	2,400	28.80	69	51	15	KJA-0207。
1	特種車－警備車	36	108.12	7,684	2,400	28.80	69	51	22	KJA-0211。
1	特種車－警備車	17	109.12	4,009	2,400	28.80	69	51	15	KJA-0230。
1	特種車－警備車	5	110.09	2,755	2,400	28.80	69	51	16	BBN-1072。
1	特種車－警備車	20	110.10	4,009	2,400	28.80	69	51	16	KJA-0252。
1	特種車－警備車	17	111.10	2,755	2,400	28.80	69	34	16	KJA-0291。
1	特種車－警備車	34	113.12	5,123	2,400	28.80	69	26	22	KJA-0339。
1	特種車－其他	4	100.07	1,798	1,752	31.30	55	9	17	3016-QH。 (勘驗車)(預計115.12購置)。
1	特種車－其他	4	101.09	1,798	1,752	31.30	55	9	17	8206-UX。 (勘驗車)(預計116.12購置，截至116年度已屆滿15年)。
1	特種車－其他	4	101.09	1,798	1,752	31.30	55	9	17	8207-UX。 (勘驗車)(預計116.12購置，截至116年度已屆滿15年)。
1	特種車－其他	4	101.09	1,798	1,752	31.30	55	9	17	8208-UX。 (勘驗車)(預計116.12購置，截至116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或 馬 達 馬 力 (HP)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351	1,752	31.30	55	9	22	度已屆滿15年)。 AQX-9272。 (勘驗車)(預計116.12購置，截至115年6月底行駛里程數132,304公里)。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351	1,752	31.30	55	51	22	AQX-9273。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6.07	1,798	1,752	31.30	55	51	17	ATE-3706。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7.11	2,351	1,752	31.30	55	51	22	AXH-9278。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7.12	1,798	1,752	31.30	55	51	17	BAJ-9625。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8.05	2,351	1,752	31.30	55	51	22	BBE-7633。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07	1,798	1,752	31.30	55	51	17	BFX-2712。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1.07	1,798	1,752	31.30	55	34	22	BQR-5703。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1.07	1,798	1,752	31.30	55	34	22	BQR-5710。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1.07	1,798	1,752	31.30	55	34	22	BQR-5712。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1.07	2,378	1,930	31.30	60	34	22	BQR-5713。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1.07	2,378	1,930	31.30	60	34	22	BQR-5715。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2.08	1,995	1,752	31.30	55	34	22	BTU-1373。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2.08	1,995	1,752	31.30	55	34	22	BTU-1387。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10	168	0	0.00	0	23	22	EAJ-3565。 (勘驗車、電動汽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10	168	0	0.00	0	23	22	EAJ-3571。 (勘驗車、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或 馬 達 馬 力 (HP)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10	168	0	0.00	0	23	22	動汽車) EAJ-3572。 (勘驗車、電 動汽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10	168	0	0.00	0	23	22	EAJ-3573。 (勘驗車、電 動汽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10	168	0	0.00	0	23	22	EAJ-3581。 (勘驗車、電 動汽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10	168	0	0.00	0	23	22	EAJ-3592。 (勘驗車、電 動汽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10	168	0	0.00	0	23	22	EAJ-3597。 (勘驗車、電 動汽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10	168	0	0.00	0	23	22	EAJ-3602。 (勘驗車、電 動汽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3.09	168	0	0.00	0	23	22	EBC-1512。 (勘驗車、電 動汽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3.09	168	0	0.00	0	23	22	EBC-1517。 (勘驗車、電 動汽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3.09	168	0	0.00	0	23	22	EBC-1526。 (勘驗車、電 動汽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3.09	168	0	0.00	0	23	22	EBC-1530。 (勘驗車、電 動汽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3.09	168	0	0.00	0	23	22	EBC-1532。 (觀護車、電 動汽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4.09	2,199	1,930	31.30	60	15	17	CAY-3631。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4.09	2,199	1,930	31.30	60	15	17	CAY-3650。 (勘驗車)。
	合 計				57,856		1,765	1,348	852	

預算員額：	職員	959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4 人
	法警	115 人	聘用	19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311 人

臺灣臺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4棟	38,798.06	877,828	2,191	-	-	-
二、機關宿舍	102戶	8,163.73	299,650	825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02戶	8,163.73	299,650	825	-	-	-
三、其他	44	-	25,968	-	-	-	-
合 計		46,961.79	1,203,446	3,016		-	-

自有辦公房屋面積38,798.06平方公尺，無償借用予司法院1,084.08平方公尺、最高法院313.31平方公尺、臺灣高等法院926平方公尺。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53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4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6-116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158	-	-	1,158
-	1,158	-	-	1,158
-	1,158	-	-	1,158
-	1,158	-	-	1,158
-	1,158	-	-	1,15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861,830	355,987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861,830	355,987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158	-	-	2,218,975
-	1,158	-	-	2,218,975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850,000	-	7,86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850,000	-	7,86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0,437	-	868,297	3,087,272
-	10,437	-	868,297	3,087,27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4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年度 預算數	117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司法院所屬機關 遷建華山司法園 區新興房屋建築 計畫	105-123	257.95	15.06	2.70	8.50	231.69	1. 司法院115年8月18 日院台秘二字第11 500203951號函核 定，計畫總經費為 257.95億元。 2. 本計畫108及以前 年度由司法院及臺 灣高等法院編列計 4.54億元，109年 度以後改由臺灣臺 北地方法院編列計 253.41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425
1.3405411000			-	1,425
審判業務				
(1) 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16-116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1,425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425
-	-	-	1,425
-	-	-	1,4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形
項次	內容		
截至115年8月20日止，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尚未公布。			